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健康卫士恶性肿瘤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健康卫士恶性肿瘤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见释义）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续保从续保生效之日起）初次发生且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诊断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见释义），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时间以病理取样时间为准。

除续保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患病；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六条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被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

- 一、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99 周岁；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本公司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投保人。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三、本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例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本公司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

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

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未及时领取保险金而身故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第二十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五、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六、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七、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九、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